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

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110 年 2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04282 號函發布
113 年 4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4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、第5點(含流程圖)
113 年 4 月 17 日師大人字第 1131011329 號函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延攬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專業技術人才到校兼課，並維持聘任之嚴謹性，本於大學法大學自治精神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（含各職級)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各單位擬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先提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會議」審核通過，再提送系、院級教評會（含外審）審議。

前項資格審查會議由校教評會主席、督導副校長及教務長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院院長或校外專家學者列席。

資格審查會議應就各單位擬聘人員之下列事項綜合考量後，核予適當職級：

（一）曾從事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

（二）特殊造詣或成就

（三）獲有國際級大獎

四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
各單位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案送達人事室收件截止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八月一日起聘者，於同年四月十五日前送達。

（二）二月一日起聘者，於前年十月十五日前送達。

各單位擬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如非前項日期起聘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流程

各單位提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提聘表

↓

人事室收件

↓

資格審查會議
(由校教評會主席、督導副校長及教務長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院院長或校外專家學者列席)

↓

系教評會

↓

會辦審核：
教務處
(課程審查)
↓
人事室
(員額及資格審查)

↓

院教評會
(含外審)

↓

校長核定